

证券代码:00023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停牌。经核实,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收购股权与资产及投资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披露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2015-079、2015-085、2015-086、2015-091)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因涉及标的公司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8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紫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紫光通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647,719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6日,北京紫光通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均价为39.97元/股,增持金额为3,997万元。紫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6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0%,增持均价为69.66元/股,增持金额为1,368万元。
本次增持前,紫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90,369,37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9%;北京紫光通信持有公司110,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7%;紫光集团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080,093,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
本次增持后,紫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10,093,938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北京紫光通信持有公司120,6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紫光集团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109,673,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
本次增持后,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融坤集团等合计持有公司6,367,218股

公司简称:*ST明科 证券代码:600091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5司冻139号)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一中执字第744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所持持有的本公司5,047,89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解除冻结日期为2015年8月5日。

正元投资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5,047,89万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5]1号),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证监局决定对风神股份、曹朝阳、王锋、郭春风、荆新、申洪亮、申玉生、马继红、韩法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权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

2015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5]26号,[2015]27号,[2015]28号,[2015]29号,[2015]30号,[2015]31号,[2015]32号,[2015]33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证监会认为,风神股份未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导致2011年、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风神股份、曹朝阳、王锋、荆新、申洪亮、申玉生、马继红、韩法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证监会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如不服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决定履行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一)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参加对象的人数不超过8,500人,其中包含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骨干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需经相关机构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监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
(二)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的持股计划份额(初始份额)不超过7,808,000份,占本持股计划份额(初始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80%。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持股计划份额的具体数量根据相关机构批准情况及前述人员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他计划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及其所持初始份额将根据参加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 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成为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不参与本持股计划。

三、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禁售期间
(一)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计划持有人的合法薪酬以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其他合法方式的资金来源。
(二)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34,782,608股。

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计划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 本持股计划的价格
本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8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 本持股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时间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六年,自本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存续期间,36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进入解锁期。经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延长。
(二) 在解锁期内,当本持股计划归属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本公司发生有关实际控制权转移的变更事宜,合并、分立时,本持股计划不作出变更,继续执行,但届时持有人会议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持股计划并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四)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终止实施本持股计划: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
2.本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3.继续实施本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4.本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终止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 本持股计划终止后,按本持股计划摘要第五部分《持股计划份额的归属及处置》规定的处置方式处理。
(六) 计划持有人发生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辞职、违法违规等情况时,应根据不同的情形,采取以下不同的处理方式:
1.退休
计划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且接受竞业限制义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若退休时尚在锁定期内且不接受竞业限制义务的,则由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时确定其归属份额。
2.死亡、丧失行为能力
计划持有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原因离开原工作岗位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其死亡计划持有人的持股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锁定期内发生前述情形的,由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时确定其(或其合法继承人)归属份额。
3.辞职
若计划持有人有在锁定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且接受竞业限制义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锁定期内辞职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由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时确定其归属份额。
4.违法违规
若计划持有人有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则自动终止其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权利,且该计划持有人自动退出本持股计划:
(1) 计划持有人违法犯罪,或者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而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2) 计划持有人有违反劳动合同、保密、竞业限制义务或员工手册等本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本公司可以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公司均有权将该等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或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处置。

五、持股计划份额的归属及处置
(一) 锁定期届满持股计划份额的归属及处置
1. 计划持有人根据其出资享有本持股计划下的初始份额,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满之后,对于按业绩考核考核机制符合归属条件的一位计划持有人所享有的初始份额,其对应的现金部分资产(若有),将由本公司一次性划转至计划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其对应的股票部分资产,则由该计划持有人提出申请选择以下处理方式之一:
(1) 由本公司代为向资产管理机构、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提出申请,在届时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系统及规则支持的前提下,将全部标的股票一次性过户至该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
(2) 由本公司代为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代代为出售全部标的股票,并将出售所得资金交付计划持有人;计划持有人在其申请中应明确出售的价格区间及出售时间段,若计划持有人申请的出售时间处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持股计划规定不得出售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计划持有人予以修改,否则该申请将无效。
2. 若计划持有人未根据前述第1款的规定提出任何申请,则视为其同意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继续持有上述标的股票。
3. 计划持有人所享有的归属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根据前述第1款第(1)项全部过户至该计划持有人账户或根据前述第1款第(2)项全部出售并向计划持有人交付所得资金后,该计划持有人有自动退出本持股计划。

4. 因业绩考核或本持股计划终止的其他各种原因导致未归属至计划持有人的持股计划份额,由董事会决定后以合法合规的方式予以处置。
(二) 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
1. 本持股计划终止时,若锁定期已届满的,则由计划持有人申请按照前述第(一)条第1款的方式处理其持股计划份额,若计划持有人未及时向申请,则董事会有权选择其一予以处置。
2. 本持股计划终止时,若锁定期未届满的,则由董事会组织提前确定归属份额,再由计划持有人申请按照前述第(一)条第1款的方式处理其持股计划份额,若计划持有人未及时向申请,则董事会有权选择其一予以处置。
(三) 标的股票的归属权利
(1) 本公司根据本持股计划进行归属且未归属前到期的标的股票根据前述第(一)条第(2)条规定过户至计划持有人名下之前,计划持有人和本持股计划就该等标的股票均不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标的股票过户至计划持有人名下或向第三方出售时,计划持有人有或就其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平等的股票权、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
2. 存续期间,若本公司发生股份分红或转增股份,则本持股计划基于其所持标的股票获得的新增股份亦由本持股计划持有,并应根据每一位计划持有人原有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相应更新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并增加其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3. 存续期间,本持股计划基于其所持标的股票获得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由本持股计划持有,并优先用于支付受托资产管理机构、托管银行收取的相关管理费用,剩余部分按照每一位计划持有人原有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相应增加其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现金资产金额。
(四) 持股计划份额的转让限制
除非本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另有规定,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禁止转让。
(五) 本公司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决定本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该等融资;若参与该等融资,则应由计划持有人另行筹集资金出资参与。

六、持有人会议及其召集和表决程序
(一) 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参加持有人会议;
2.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享有持股计划份额及其对应的财产权益;
3. 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购意大利倍耐力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橡胶”)及其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化工”)作为一方,与意大利Camfin S.p.A.(简称“CF”)及其股东作为另一方,于2015年3月23日签署了《股份收购及共同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国化工橡胶拟通过在意大利设立并始终由其控股的子公司Bidco,收购倍耐力公司现控股股东CF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普通股。收购完成后,Bidco还将要约收购目标公司剩余的普通股和全部优先股。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就本次收购事宜作了提示性公告。

8月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的通知,鉴于本次收购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化工已与CF等各方确定2015年8月11日作为本次收购股份的交割日。在前述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将对倍耐力公司的所有其它股东发起收购要约。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35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0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5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马泽华副董事长委托孙月英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李浩董事委托田惠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建红董事长等三人参加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李建红董事长、马泽华副董事长、李晓鹏董事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并据此对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李建红、马泽华、田惠宇、李晓鹏、李引泉、孙月英、苏敏、傅俊元、李浩、付刚峰、洪小渊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分别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建红、马泽华、田惠宇、李晓鹏、李引泉、孙月英、苏敏、傅俊元、李浩、付刚峰、洪小渊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36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0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5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刘正希监事委托安路明监事行使表决权,潘冀波监事委托董德成外部监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发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的审核意见。

关联监事刘元、朱根林、安路明、刘正希、熊开、黄丹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监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李建红董事长、马泽华副董事长、李晓鹏董事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均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公司拟对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关联交易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除参与关联方发生或变外,所涉及的定价符合公开、发行价格均未发生调整。

监事会一致认为,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仍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关联监事刘元、朱根林、安路明、刘正希、熊开、黄丹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监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5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37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0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建红董事长等三人参加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李建红董事长、马泽华副董事长、李晓鹏董事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并据此对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李建红董事长、马泽华副董事长、李晓鹏董事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将对原关联交易方案的调整(以下简称“调整后的关联交易”)。

● 回避事宜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4月22日的《关联交易公告》确定本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范围涵盖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而上述人士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建红董事长等三人参加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李建红董事长、马泽华副董事长、李晓鹏董事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并据此对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李建红董事长、马泽华副董事长、李晓鹏董事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将对原关联交易方案的调整(以下简称“调整后的关联交易”)。

● 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如适用))的批准并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及备案。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介绍
1. 调整后的关联方
调整后的关联方中,关联方增加了李建红董事长、马泽华副董事长及李晓鹏董事,该等关联方均为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均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调整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不超过人民币602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本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总金额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其他合法方式的资金来源。

3. 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及锁定安排不会发生变化。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安排不会发生变化。

三、调整后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标的
调整后的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0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调整为人民币13.15元/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5元/股,但因实施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际发行价格已